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10号楼2层207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八、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基调网络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足的流动资金，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和销售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的规模，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引进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3日。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2017年2月8日（含2017年2月8日）前向公司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书面确认。逾期书面通知，或未向公司书面通知，或虽书面通知且与公司书面确认但未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均视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7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未书面通知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认购期结束，在册股东均未在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缴于公司指定账户内，全体在册股东均放弃了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00,000	1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400,000	10,000,000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致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36F8Q，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4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嘉成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文件，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且不超过 35 人，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股份发行新增投资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序号	定向发行前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麒麟	11,975,800	23.48	8,981,850
2	北京云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5,000	15.97	0
3	吴世春	6,627,200	12.99	4,970,400
4	陈超仁	5,250,800	10.30	3,938,100
5	紫金中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099,800	8.04	0
6	陈靖华	3,188,000	6.25	2,601,000
7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5.33	0
8	郭晓航	2,545,800	4.99	1,909,350
9	张涛	1,682,000	3.30	1,261,500
10	梁英	816,000	1.60	0
	合计	47,050,400	92.25	23,662,2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后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麒麟	11,975,800	23.30	8,981,850
2	北京云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5,000	15.85	0
3	吴世春	6,627,200	12.89	4,970,400
4	陈超仁	5,250,800	10.22	3,938,100
5	紫金中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099,800	7.98	0
6	陈靖华	3,188,000	6.20	2,601,000
7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5.29	0
8	郭晓航	2,545,800	4.95	1,909,350
9	张涛	1,682,000	3.27	1,261,500

序号	定向发行后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0	梁英	816,000	1.59	0
	合计	47,050,400	91.54	23,662,200

注：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测算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86,900	14.09	7,186,900	13.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4,500	1.24	634,500	1.2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874,400	37.01	19,274,400	37.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695,800	52.34	27,095,800	52.72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00,700	43.92	22,400,700	43.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03,500	3.73	1,903,500	3.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304,200	47.66	24,304,200	47.28
合计	51,000,000	-	51,400,000	-

注：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测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41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4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

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274,842.93元，净资产为69,860,419.64元，资产负债率为33.64%，流动资产合计为99,155,573.03元，其中货币资金为65,583,887.3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轻微幅度的提升；短期内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足的流动资金，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和销售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的规模，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发行完毕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是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应用性能分析报告及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麒麟先生直接持有基调网络 11,97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48%，同时，陈麒麟先生通过与陈靖华、郭晓航、吴世春、陈超仁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4.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麒麟先生直接持有基调网络 11,97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30%，同时，陈麒麟先生通过与陈靖华、郭晓航、吴世春、陈超仁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4.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麒麟	董事长、总经理	11,975,800	23.48%	11,975,800	23.3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2	陈超仁	董事	5,250,800	10.30%	5,250,800	10.22%
3	陈靖华	董事、副总经理	3,188,000	6.25%	3,188,000	6.20%
4	郭晓航	董事、副总经理	2,545,800	4.99%	2,545,800	4.95%
5	吴世春	董事	6,627,200	12.99%	6,627,200	12.89%
6	白文胜	监事会主席	408,000	0.80%	408,000	0.79%
7	赵立龙	监事	448,000	0.88%	448,000	0.87%
8	廖雄杰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张涛	副总经理	1,682,000	3.30%	1,682,000	3.27%
10	Ziqiao Huangfu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1	邸加欣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2	王美英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3	-0.45	-0.45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61.69%	-4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14	-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6	1.37	1.5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37.66%	33.64%	30.72%
流动比率	2.56	2.80	3.08

注：1、增资后财务比率以 2015 年经审计数为基准，考虑增资金额后计算得出。

2、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时间权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2月24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基调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基调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认购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2月24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已经向全体现有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全部大会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且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没有按照向公司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真实意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安排合法合规，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结果真实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 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被列入发改委、证监会等其他签署并发布联合惩戒文件之政府部门在公示网站公示之失信者名单，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结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靖宇 郭皓航 陈皓卿
王世春

全体监事签名：

廖利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靖宇 郭皓航
陈皓卿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